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附民原告 李崇豪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
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附民被告 張恩齊

陳志鵬

羅文鴻

黃建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

02

法官 洪士傑

03

法官 蔡盈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楊玉寧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